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2年6月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20085160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國高中：39 高 中：36	必備 學分數	國高中：27 高 中：24	選備 學分數	國高中：12 高 中：1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
必備科目	自然科學概論		3	核 心 課 程	
	工業科技教育概論		2		
	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		2		
	圖學	圖學(含實習)	2		
	基本設計	基本設計(含實習)	2		
	製造科技	製造科技概論(含實習)	2		
	營建科技	營建、營建概論(含實習)	2		
	傳播科技	傳播科技概論 (含實習)	2		
	運輸科技	運輸科技概論 (含實習)	2		
	能源與動力	能源與動力(含實習)	2		
	機械製造	機械製造(含實習)	2		
	木工製造	木工製造(含實習)	2		
	專題製作	畢業專題、畢業專題製作	2		
選備科目	「科技與生活」 相關科目	創造力開發	2	各相關科目 領域至多採 計6學分。	
		電腦輔助教學	2		
	「營建與 製造科技」 相關科目	電工	2		
		工業安全與衛生	2		
		人因工程	2		
		電腦輔助製圖	2		
	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2		
		室內設計	2		
	「資訊與 傳播科技」 相關科目	計算機概論	3		
		電腦多媒體製作	2		
		資訊科技	2		
		電子傳播	2		
		圖文傳播	2		
「新興科技」 相關科目	網際網路概論	2			
	環境科技	2			
	生物科技	2			
說明：					
1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
2.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（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），應另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核心課程「自然科學概論」3學分。					
3.102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制訂、審核。